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东风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000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7月30日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风汽车”变更为“东风股份”,公司名称和证券代码“60000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简称上均包含“东风汽车”字样,相似度较高,在信息披露、新闻宣传等方面容易产生混淆。为使更明确区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身份识别,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东风汽车”变更为“东风股份”,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有利于投资者、客户等相关方更好地区分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经营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7月30日起由“东风汽车”变更为“东风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006”保持不变。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 股票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被司法拍卖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831)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司法拍卖事项外,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拍卖的股票数量为0,000,000股,累计可能被法院强制执行、变卖、变现的股份为5,677,295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道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106,994份;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7,234,128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29名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3,175,913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516,026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申请。2024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20,516,02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2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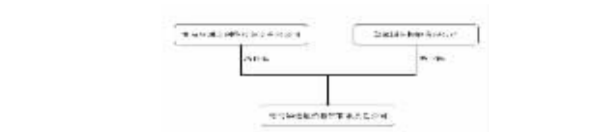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自有化的化工生产及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7.9%,实际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二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7-19
法定代表人:种海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有化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该标的物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青岛华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7.9%。有关融资租赁金额、租赁期限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是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青岛华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旨在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正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目前亚星化学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7月11日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6),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有关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9.23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007股,每股发行价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5,021.6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0,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0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0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 | 3,000 | 2024/4/23 | 2024/7/22 | 2.60% | 3,000 | 19.23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条款

1.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是否保本 | 是否非保本 |
|---------------------|--------|------|-------|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是 | 否 |

2.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4.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5.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6.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7.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9.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0.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1.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2.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4.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5.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6.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7.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9.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0.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1.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2.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4.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5.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26.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25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2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2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报露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规定。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54,4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的比例为3.35%,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5.24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68,53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持股比例被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01%被动稀释至43.9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

司于2024年7月25日

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截至2024年7月23日,“利群转债”转股20,006,223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684,610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3.9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688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205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慕森
成立日期:198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为利群集团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5781456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205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慕森
成立日期:2011-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实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利群集团的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9753890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鞍山路67号(德泰大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成立日期:2007-0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4:徐慕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83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5:赵越秋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83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6:徐瑞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83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7月23日) | 持股比例(%) |
|------|---------------------|---------|---------------------|---------|
| 利群集团 | 171,129,589 | 20.14 | 171,129,589 | 19.68 |
| 利群投资 | 67,727,580 | 8.00 | 67,727,580 | 8.64 |
| 钧泰实业 | 122,170,664 | 14.38 | 122,170,664 | 14.06 |
| 徐慕森 | 21,166,523 | 2.49 | 21,166,523 | 2.63 |
| 赵越秋 | 5,994,828 | 0.71 | 5,994,828 | 0.73 |
| | | | | |